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四技三年級暨二技部一年級網路選修課程選課須知

[請同學詳讀須知，再進行選課，未依規定時間完成選課手續者，以自動退選論]

- 一、 本校學生所需修習之課程概分為「基礎課程」、「校核心課程」、「院共同必修」、「工讀實務實習/工讀自學英文必修」、「專業必修」、「專業選修」、「通識選修」與「一般選修(可跨系)」八大類。工讀時期可修習「遠距課程」。「必修」科目若不及格必須重修；「選修」科目若不及格不一定要重修。畢業學分數之標準與詳細之課程內容請上各系網站瀏覽。
- 二、 四技部三年級暨二技部一年級學生每學期選課上限為 27 學分、下限 9 學分，其中通識課程每人最多只能選修兩門(不含軍訓、英文實務、英文輔導)，其他必、選修專業課程選課規則維持不變。
- 三、 **網路初選時間 104/5/18(週一 12:30)-5/22(週五 14:00)；**
網路加退選時間 104/6/8(10:00)-6/12(14:00)。
- 四、 選課事項：
 1. 請同學詳細瞭解各課程之性質及授課時間之後，進行網路選課。
 2. 請同學僅對專業選修及通識課程做預選動作。
 3. 欲了解修業期限內之整體課程，請上各系之網站查詢。
 4. 隨班附讀與夜間重修課程在網路初選時即可選課。
 5. **四技暨二技部選課網址:**<http://day.course.mcut.edu.tw>
選課方式：學生網路選課系統→選課須知→登入：輸入校園入口網帳號、密碼→選修勾選。初選及加退選時間請參照上述第三點之說明。逾期概不受理。
- 五、 其他事項
 1. 請慎重選課，通識及專業選修課程需有 10 人(含)以上選課始得以開班。選課結束後只有 9 人(含)以下選課時，則合班上課或取消該科目。
 2. 依本校學則規定，凡缺曠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考試，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3. **★停修規定：**加退選後學生經學系輔導認為有停修課程需要者，於期中考結束後二週內由學生填寫「期中停修申請單」，經課程負責人同意後送教務處辦理。停修課程不計學業成績、學分，不核退費用，成績單上加註「停修」。課程停修前的缺曠紀錄仍予保留，計入操行成績。停修核准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復課。本停修規定只限於選修課程適用。
 4. 人數不足未開班之課程，教務處立即通知擔任本課程之教師停止上課，並將於教務處公佈欄公佈相關訊息，請仍選該課程之學生於選課截止日後三日內至教務處辦理加選其他已開班之課程。
 5. 選修課程已改由學生親自上網選課，請勿找任課老師做加退選動作。
 6. 若無法登錄者，請速洽詢電算中心分機 4263 或直接寄 Email 給系統管理者，其他關於選課上有任何問題請洽詢課務組分機 4207、4208、4216，逾期恕不負責。
 7. 請同學於網路選課截止日後三天之內，至學生資訊查詢系統查詢個人選課結果，如有不符，請即至教務處課務組反應並辦理相關作業，以免影響選課權益。